

WP-YZ 2022013

NTHY-2022-12-0008

红河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性 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则、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红河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云南省开远市
- 3、工程内容：红河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包括社会稳定性调查、专家评审等必要部分。

二、服务内容

按照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相关要素进行调查并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

三、合同工期

项目开始日期：2022年10月9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结束日期：2022年12月22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具体以实际工作天数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安排

1、合同总价款：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177358.49 元。

税额：10641.51 元

含税合同总价款：¥188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2、本项目的合约形式是总价包干合同，合同税率为 6%，不含税价款为 ¥177358.49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价款，以实际开票的时间为准。

2.1 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人工、物价、政策等变化风险，差旅费、餐费、会务、管理、报告编制、专家顾问研讨费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2 价款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乙方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毕，取得主管部门稳评批复（备案）文件，乙方移交完所有技术资料（应包含不少于 8 份的正式版报告及附件），乙方开具合同款 100% 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在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款项。

4、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不含税价（元）	备 注
1	红河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1 项	177358.49	
2	合计（不含税）（元）		177358.49	
3	税金（元）		10641.51	
4	总价（含 6% 增值税）（元）		188000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

5.1.1 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5.1.2 负责提供现场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

5.1.3 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

5.1.4 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5.2 乙方

5.2.1 负责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

5.2.2 乙方来现场技术服务必须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5.2.3 乙方来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甲方提供方便。

5.2.4 各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各种书面资料的整理、移交。

5.2.5 按照甲方及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的政策及各项要求，做好项目准备及施工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六、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七、工作验收：

符合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报告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评审申报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文件。

2.如评审不合格，则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直至评审通过。如乙方无能力达到评审要求，则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该项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因乙方因工作不合格等原因致使工作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为长期外委单位发生该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必须解除服务合同；如果乙方为承担临时检修维护任务的外委队伍，发生较大人身死亡事故，以后不得在集团公司系统任何单位承揽临时性工程项目。

5.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的，在甲方书面警告发出后的 5 日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4) 乙方将承包的工作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乙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行为，经催告拒不改正或达不到甲方整改要求的；

(6)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完工资料，乙方拒绝提供或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

(7) 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无视上述整改指示或整改措施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九、工作中安全管理

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要做安全交底，并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在入场前应了解乙方安全及文明生产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告知义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

行施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工作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甲方负责。如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则按照《反习惯性违章管理标准》、《全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相应考核。

3. 乙方工作现场使用的安全帽必须按甲方管理标准进行编号，并实行一人一帽一号，实现“以帽辨人”。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责任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遭受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水灾、火灾、地震、海啸、雷击、战争、禁运、骚乱等情形，以致发生履约延迟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以适当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消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双方协商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十三、责任划分及风险承担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发生的工资、劳保、工伤、医疗和意外事故等问题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自理。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本合同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自理。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的安全协议及双方的各种约定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1. 合同订立地点：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

履行完毕时终止。除第十二条所提及双方协商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修改、解除、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的通知、联络及送达。

1. 双方重要事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联络均采用书面文字形式。

2. 本合同各方所填写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是各方确定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在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发往该通信地址五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在通过传真机发往该传真号当日即视为已经送达；在通过确定的电子邮件信箱发往对方确定的电子邮件信箱当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3. 任何一方变更既定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收悉确认，否则该变更不生效。

4.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云南省开远市浑水塘。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收悉确认。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4 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浑水塘 电话: 13398731122 联系人: 武琪 日期: 2022.10.9	乙方名称(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电话: 15987149960 联系人: 马凡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日期: 2022.10.9
---	--